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海宴新台菜會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- 第1條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生至乙方消費時，可憑識別證享用餐**95折優惠**
（不得與其他優惠並行使用）。
- 第2條 甲方教職員工生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- 第3條 本合約有效間為自簽約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合約期滿，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1年。
- 第4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第5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- 第6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

代表人：李 其 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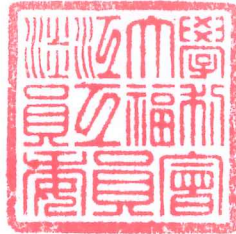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陳 淑 如

地 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電 話：02-2621-5656#2239

電子信箱：aa@oa.tku.edu.tw

統一編號：37300900



乙 方：海宴新台菜會館

代表人：吳 昕 亞

聯絡人：吳 昕 亞

地 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33號

電 話：02-2626-7933

手 機：0921-382-169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6 日